读史札记

“汉奸”考辩※

吴　密

“汉奸”自产生以来就成为人们讥评詈骂的对象。民国时期，有人甚至认为“我们把世界上一切卑鄙、下贱、愚蠢、无耻、盗窃、奸邪都合并起来还不足代表他们（指汉奸）的罪恶。把字典上一切要不得的字都聚集起来都不足以形容他们的嘴脸”。[①]这种说法代表着国人痛恨汉奸的一种普遍态度。尽管汉奸已经成为一个耳熟能详的日常词汇，但学界对汉奸一词的起源、含义变迁及历史中的汉奸现象仍然缺乏深入了解。现在人们对于历史上汉奸的叙说，大率都是在既有民族国家观念之下，以现代汉奸观念回溯历史，品评人物，对汉奸一词的产生时间、时代特点以及汉奸一词前后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反而不大关注。王柯在《“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一文中对汉奸一词的产生进行了细致考证，同时对清代汉奸发展轨迹进行了粗线条的描述，其探索非常具有启发意义。下面试就汉奸一词的产生、含义变迁及其发展脉络略作论述，并以王柯一文为重点，对相关研究予以辩驳考证，不当之处，尚祈指正。

一、汉奸产生的时间

汉奸一词何时产生一直是一个困扰人们的问题，以至许多谈论汉奸问题的人对此存而不论，李零曾说：“‘汉奸’一词起于何时，惜无考证。”[②]实际上，人们在此问题上存在着三种认识。

早在 1903 年，章士钊在《汉奸辨》中开篇即言：“中国汉初，始防边患，北鄙诸胡，日渐交逼，或与之和亲，或与之构兵，由是汉人之名、汉奸之号称焉。”[③]由是观之，汉奸一词似乎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可惜作者没有交待出处，不免让人生疑。谈论汉奸的人多喜从汉代说起，原因很简单，就在于汉奸之中有一个“汉”字。章士钊认为汉奸之名伴随“汉人”之名同时产生；李零也说“中国的汉奸史，汉以前没法讲，因为那时还没有‘汉’”；李家莉则主张“要追溯它（指汉奸一词）的由来，得从 1000 多年前的西汉王朝和漠北匈奴的对抗时期说起”。[④]这些说法不免给人以汉奸出现在汉代或者说汉奸不会出现在汉代以前的印象。

这里有一个问题应予区分：汉奸一词的产生及汉奸现象的追溯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汉奸一词可能产生得比较晚近，但汉奸现象和汉奸行为则可以依据汉奸一词的含义溯及久远。如果只是谈论汉奸的“发生学”和“由来”，就不应囿于汉奸一词中的“汉”字，而仅仅从汉代说起，因为汉代并不是他们所论汉奸现象产生的前提条件。

第二种说法是认为汉奸一词产生在宋代。根据《汉语大辞典》的解释，汉奸一词最初出现在宋人王明清的《玉照新志》（卷三）之中，原文提及“桧既陷此，无以自存，乃日侍于汉奸戚悟室之门”。[⑤]这一说法广为流传，以至许多学者径直采用此说。美国中国史家魏

[收稿日期] 2010－09－01
[作者简介] 吴密（1978—），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斐德就据此认为“‘汉奸’这一复合词最早流行于宋代，指为女真人的金朝充当密探的汉族（即中国）官员”。[6]然而，此说经王柯考证，诸多版本的《玉照新志》中并无汉奸一词。[7]

第三种就是认为汉奸一词产生于清代。前两种说法之所以站不住脚，原因在于他们的说法不是没有交待出处，就是查无实据。众所周知，汉奸一词在清代已经广泛使用，但是这一词汇在清代什么时候出现，什么时候开始流行的却没有得到人们的关注，大多学者比较感兴趣的是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经过王柯考证，汉奸一词最早出现于康熙中期，贵州巡抚田雯在《黔书》中记载“苗盗之患，起于汉奸。或为之发纵指示于中，或为之补救弥缝于外，党援既植，心胆斯张，跋扈飞扬而不可复制。当事者非畏贼而偷安，即养贼以自重，甚至勾贼以为利，其事之坏，大抵然也。”[8]这一说法正为大多数人所接受。

王柯考证得出了清代以前无汉奸的结论。然而，根据现有的材料来看，汉奸一词最迟在明末产生已无疑义。汉奸一词最先见于明末治理和经营西南土司地区的过程之中。天启元年（1621），西南地区发生了土司叛乱，大规模战争一直持续到崇祯三年（1630），波及川、黔、云、桂四省，前后长达十年，史称“奢安之乱”。叛乱平定后，水西地区小规模的土司反叛和仇杀仍然不断，在水西善后和治理过程中，杨嗣昌和朱燮元都曾使用了“汉奸”一词。崇祯十年闰四月十九日（1637），兵部尚书杨嗣昌奉谕旨上《酌采水西善后疏》，制定了15条善后措施，第12条提到“前件看得遐荒万里，未沾圣化，易动难静，自其恒态，而又有汉奸拨之，则鹿骇豕突，便为难端。”[9]说的是指水西地方偏远，极不稳定，如果当地的不法汉人从中拨弄生事，便难于治理。朱燮元则在《水西夷汉各目投诚措置事宜疏》中提到“夷地深险，步步羊肠；犬羊之性，一日数变；汉奸拨之，其狡百出，势不得不需兵力。”[10]此疏没有标注确切时间，但是前文提到“去年安位身故无嗣”，据《明史》记载，安位死于崇祯十年，以此可以推断朱燮元上此疏当在杨嗣昌之后。对于土司反叛，明朝采取了剿抚两用的政策，朱燮元疏中“汉奸”一词的用法与杨嗣昌完全一致，有可能沿用了他的说法。

说有易，说无难。王柯在作出“清代以前无汉奸”的判断时打了个问号，同样我们也不能断定在崇祯十年之前定然没有出现汉奸一词。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在此之前，甚至是雍正以前，汉奸一词没有大量流行过。此后，汉奸一词逐渐传播开来，雍正朝正式成为最高官方话语大量出现在圣训、实录和起居注中。从汉奸一词产生、传播和流行情况来看，汉奸一词在雍正以前并不为时人所运用，故而我们现在所熟知的石敬瑭、秦桧、张邦昌、张弘范、吴三桂等人头上的汉奸帽子并不是当时人戴上去的，而是后人不耻他们的言行追加塑造的结果。

二、清中期的汉奸问题

朱燮元卒于崇祯十一年春（1638），杨嗣昌殁于崇祯十四年（1641），其时明朝日薄西山，已近衰亡，明末对西南地区的战事和经营没有得到巩固。“汉奸”一词自明崇祯十年出现后，一直没有流行开来。清代文献资料中所见“汉奸”一词的最早记录出自田雯的《黔书》。

田雯（1635—1704），字纶霞，又字紫纶，号山姜，晚号蒙斋，济南府德州人。《黔书》撰写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田氏时任贵州巡抚。田雯在《黔书》中多次提到了朱燮元，并录其“条陈使宜九事”疏，对当地土司进行训戒和抚慰，可见他对前朝曾任贵州巡抚朱燮元的筹边方略有所借鉴，“汉奸”一词应该也是沿用了他的说法。王柯通过此条记载认为“汉奸”一词产生于康熙中期，并且当时其他官僚没有说过“汉奸”一词。实际上，田雯的记载并不是康熙一朝的孤证，“汉奸”一词还出现在康熙时任偏沅巡抚赵申乔（1644—1720）的笔端，在其所拟“治苗十三条”中即有一条为“不可留汉奸以生是非也”。[11]赵申乔任偏沅巡抚是在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九年（1701—1709），其汉奸一说较田雯晚。比他们还要晚一点提到边疆地区汉奸现象的是贵州提督张文焕。张氏于康熙五十二年

（1713）“奏陈遍历黔疆目击要地情形折”中两次使用了汉奸一词 “附近古州，八万苗地，其各寨之中又有汉奸指使生事，况通省苗彝所有器具，不过弩弓标枪之类，鸟枪间或有之。惟黎平苗彝，寨寨俱有枪炮，细访所由，皆因逆贼马宝败遁，路由此地，所遗器械最多，又有逆贼黄明潜住苗寨十数余年，及何星瑞、吴旦先、韦有能等，屡曾负固作祟，虽经歼灭，而凶悍之习未能尽改。臣现今会同督抚二臣严禁硝磺，查拿汉奸。”[12]这里所指的汉奸除了引诱苗人作乱的汉人外，还指那些把枪炮、硝磺等违禁物品带到苗疆的汉人。

清前期，南明势力及农民起义军残部远遁西南，清朝在西南地区基本采取“守在四夷”的抚绥政策，以缓和当地的民族关系，汉奸问题没有凸显出来，实录中也不见记载。汉奸一词的真正流行始于雍正朝，这与边疆地区的开拓经营密切相关。雍正初年开始对以西南“苗疆”为中心的土司区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随之激化。苗民起义连绵不绝，苗族民间甚至有“三十年一小反，六十年一大反”之说，汉奸现象也就成了边疆地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然土司之敢于恣肆者，大率皆汉奸为之指使；或缘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积恶生奸，依势横行。此辈粗知文义，为之主文办事，教之为非，无所不至，诚可痛恨……倘申饬之后，不改前非，一经发觉，土司参革，从重究拟；汉奸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宽纵”。[13]无论是地方督抚官员，还是雍正皇帝本人都认为土司之所敢于违法乱纪与汉奸的教唆密切相关，因此对汉奸采取严密的防范和惩治措施。

道光以前，汉奸现象多发生在汉人与其他民族杂处的内陆边疆地区，但又绝不像王柯所说的“帝国主义的侵略让‘汉奸’走出中国国内民族关系的圈子，变成了中外国际关系上的‘通敌’问题”，下面略举几个鸦片战争之前“中外国际关系”上的汉奸案例，以作说明：

（1）两国边境一带出现的汉奸现象。雍正年间，清朝在与安南（今越南）交接的广西边境地区设有三关百隘，那些违禁闯关，与其他国家违禁贸易通婚的汉人被当作“内地汉奸”加以防范 “数年来安南内讧时，经前署督臣策楞奏请，严禁汉奸出入，不许商贩到夷交易，逗遛番地，私娶番妇”。[14]乾隆时期，越南发生内乱，殃及中越边境。清朝在防范“夷匪”滋扰内地的同时，对越境生事的汉奸也进行了严加防范和处置。广西提督谭行义在“为请诛助夷为逆之汉奸以彰国法事”折中就提到 “窃照交夷韦福琯滋扰谅山一事，虽因该国郑姓擅权启衅，其中实因汉奸为之主谋”，其中特别提到了崇善县叶蓁和广东人周老六两名汉奸 “其情罪较寻常汉奸更为重大。今叶蓁既获，则周老六等更不便轻纵。臣不揣冒昧，仰恳皇上密谕督抚二臣转饬吊并各犯，严加审讯，使其逆情毕露，具折奏请圣裁，或在边界正法，照知该国，以为汉奸潜入外夷滋事诱逆之戒，抑或解交该国自行发落，以昭我皇上怀柔远人，毫不姑容属国之叛党。如此，德威弥震，则不独远人畏服，即内地汉奸亦更知法纪矣”。[15]清代中越边境因匪乱、越界等情况引起的边境事件中，清王朝不干涉越南内政，越南各王朝统治者也都注意维护宗藩关系，这些交涉加深了两国的和平友好关系。[16]

（2）两国交兵时出现的通敌汉奸。乾隆三十二年（1767），清缅交战之际，清军“拿获奸细四名”，其中名叫谢四道的人系宝庆武冈州人（今湖南邵阳武冈）， “于十九年即投入缅匪境内”，官方认为“内地氏人胆敢投入缅匪，现兹来充侦探、奸细，其情甚属可恶”，乾隆帝要求当时的湖广总督定长“将谢四道父母亲、兄弟、妻子及合族不论男妇，俱着拿解来京，严加治罪”，[17]这是两国交兵过程中一个比较典型的汉奸案例。乾隆皇帝对战争过程中的汉奸现象非常重视 “此等内地民人，出入边境，率非安民之人。顾其中良莠不同，亦有难于概视之为汉奸者。如其人实系心怀叵测，为缅酋前导，滋扰边疆，其罪实无可逭，此即加之寸磔，予以族诛”。[18]战时出入边境的人有可能被视为汉奸，但是真的附敌汉奸将会受到最为严厉的惩罚。

（3）沿海中西通商过程中出现的汉奸问题。乾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1755—1759）

发生的洪任辉事件引起中西贸易危机，最终导致一口通商局面的形成，这次事件所牵扯出来的汉奸问题对乾隆及地方官员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在这起事件中，洪任辉作为东印度公司成员为开拓贸易辗转于东南沿海，多次来到宁波。在乾隆限令广州一口对外通商之后，洪任辉仍然乘船到天津呈诉，引起乾隆皇帝的极为不满。洪任辉及他的部分随行人员“于内地土音官话无不通晓，甚而汉字文义亦能明晰”，在两广总督李侍尧看来，“设非汉奸潜滋教诱，焉能熟悉？如奸民刘亚匾，始则教授夷人读书，图骗财物，继则主谋唆讼，代作控词。由此类推将，无在不可以勾结教诱，实于地方大有关系”。[19]后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在审讯此案过程中又得知徽商汪圣仪父子与洪任辉素有往来，并且从他那里借贷资本从事买卖。[20]洪任辉事件引起了乾隆皇帝的高度关注，最终洪任辉遭到圈禁澳门三年、然后驱逐回国的处罚；刘亚匾因教授夷人读书，代作控词，被处死；汪圣仪则按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财物例治罪；洪任辉所控告的粤海关监督李永标也被革职流放。

从文献资料相关记载来看，“汉奸”一词首先出现于西南“苗疆”一带并成为这一地区的严重社会问题，汉奸现象在延及“苗疆”以外内陆边疆的同时，也突破了中国国内民族关系的圈子。道光时期出现的汉奸现象最为突出，且以鸦片战争为标志有明显的变化，正是这一时期内忧外患时代特征的表现。

三、汉奸的初始含义

在讨论汉奸问题时，大多人对汉奸一词的含义不加考究，径直采用现代的汉奸概念追溯历史，这样难免臆断古人，也剥离历史生动丰富的一面。实际上，汉奸一词有其特定内涵和外延。从汉奸一词产生到鸦片战争结束这一段时间内，汉奸一词的含义前后具有一致性，下面简要地从两方面着手进行剖析：一是从历史语义学的角度出发，分析“汉”、“奸”二字及由其组成的汉奸一词的含义；二是从文献资料汉奸一词的具体用法出发，归纳出汉奸一词的内涵和外延。

汉奸一词的构词非常特殊，要理解汉奸一词，须从这两个字着手。“汉”比较容易理解，当指汉人。王柯指出，从汉代到明代，“汉”字一直没有越过政治共同体、地域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的领域，而具备鲜明的民族共同体的意义。满洲贵族以异民族身份入主中原，“汉”民族符号无论是作为汉人的“他称”还是“自称”，都得到了加强。从这个角度来说，清代以前社会上没有流行过汉奸一词也在情理之中。对汉奸一词的认识另一个关键是“奸”字。王柯认为：“清代中期以前，不仅“奸”、“姦”两字不分，而字义也只属淫、乱、邪、恶、诈、伪一类。当出现‘汉奸’一词以后，不仅‘奸’与‘姦’两字有别，‘奸’字还被加上通敌之义。”他的这一判断与段玉裁正好相反，[21]对比宋版、明版和清代文献资料的前后书写也可以看出“奸”、“姦”二字本来有所区别，清中期以后才慢慢地开始互相通用，而不是相反。从汉奸一词的字义的源头及具体运用来看，“奸”字应该主要承袭了“在外作乱”之意，这一含义可以追溯到《尚书》中就反复出现的“姦宄”一词。[22]然而，王柯在释“姦宄”一词恰好引用了东汉郑玄“由内为奸，起外为宄”这一错误注解，因此不能恰当地把握汉奸一词最初始的含义，正确的解释应该是“乱在外为姦，在内为宄”。[23]“汉”、“奸”二字联缀起来指的是在外作乱的汉人，作乱与否的依据则是当时一整套法律、文化和道德规范。

在官书档案中，汉奸通常用来指称与“生苗”、“生黎”、“夷匪”、“生番”、“野番”、“逆夷”等等所谓的“化外”民族交往、违法滋事、在外作乱的汉人。王柯从“通敌”的角度把握汉奸一词也取义过狭，因为朝廷和边疆“化外”诸民族的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敌我关系，汉奸行为不仅指战争或敌对时的通敌附敌行为，还包括诸如走私贩卖、与异族通婚、教唆作乱、侵占田宅、违禁取利、与外国人交往等等一系列行为。道光三年（1823）的“西宁地方私开歇店交通野番”案就显示那些活跃在蒙、藏与内地之间的盗贼以及违禁从事“歇家牙行”经营的人被称之为汉奸。陕督在办理王兴等六人与番民交易案时认为“现在办理汉奸

约有三等，其最重者为抢劫，其次则私贩私歇，查私贩各犯业经奏明分别拟以绞决充军，惟私歇例无明文，该汉奸等于山僻小路开设歇家，夤夜招住野番代消赃物，易换粮茶，其情较私贩为尤重”。[24]那彦成在青海办理“番案”期间就处理了大量此类汉奸问题。[25]

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张，中西在沿海一带发生激烈的摩擦和碰撞，沿海汉奸问题因之格外突出。从道光十一年（1831）的一封廷寄来看，早在鸦片战争之前道光皇帝及一些官员头脑中已经形成了“夷人之桀骜不驯，必有汉奸从中唆使”的印象：“澳门居民，半通夷语，其各洋行服役之人及省城之开设小洋货店，此内均易藏奸。更有匪徒练习快蟹船只，为夷人运私偷税，贿通兵役，朋比为奸，俱应严密查拏，尽法惩治。”[26]此谕旨实际上是针对工科给事中邵正笏前一天（三月八日）“奏为广东贸易英人等日增桀骜请饬严定章程折”及“奏请饬严拿勾结外国人之汉奸片”而言的。[27]该谕旨同时也条列了邵氏所“风闻”的夷人违例八条：“夷人致毙汉民，藏匿正凶，抗不交出；在省城横行街市，汉民不敢与较；夷妇生子，多雇汉乳妈服役，及向汉奸私买婢女；内地书籍，例不出洋，近日汉奸多为购买，并有课其子弟者；上年该夷人在洋行门外，私设临水马头，以为偷税地步；上年该督等所出告示，皆被夷人涂抹，该夷人竟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轿，洋商不敢不遵；向例夷人不准进靖海等门，上年二三百人，以探听批禀为名，擅自拥入，莫敢拦阻；夷人销货完竣，不准逗留，近则往往在粤省过年等语。”[28]上述八条涉及的都是中西贸易和沿海一带的“夷汉”关系，沿海居民出海贸易，协助走私，替外国人雇卖乳母婢女，代为购买内地书籍或教授中文等行为都遭到严厉禁止，其中提到的“洋商坐轿”一事实际上也有所指。[29]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这些禁令比较荒唐，也不在情理之中，但却是当时道德规范和社会秩序的合理要求。

有学者认为鸦片战争时期“‘汉奸’是一个最不确定的称谓，一切不便解释或难以解释的事由、责任、后果，大多都被嫁移到‘汉奸’的身上”，[30]这实际上从另一个角度反应了鸦片战争时期汉奸一词的外延较诸现在更为广泛。目前有关鸦片战争时期汉奸问题的研究成果虽然很多，但在汉奸概念的认识上仍然脱离了历史情境，造成了对当时汉奸现象的不可理解，为什么当时汉奸那么多？大多数人主要依据辞书字典界定其研究对象；魏斐德在《大门口的陌生人》把汉奸跟英文中的“Traitor”对应起来；张铨津在《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一文中认为要弄清当时官方档案中汉奸一词的含义，必须从事与《辞源》相同的工作，并根据清人刘长华“汉奸曷名乎？名汉土之奸民也”的说法，指出这时的汉奸当指“‘汉人中的奸徒’，并非单指‘卖国贼’”。[31]汉奸并非单指卖国贼，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当时的普通百姓并没有清晰的民族国家观念，主观上不存在卖国一说，而当时被视为汉奸的人群在客观行为上也并非都是“Traitor”，也许“Collaboration”来对应中文的汉奸更合适些。[32]

然而，把汉奸看作“汉人中的奸徒”，无疑又扩大了汉奸的外延，这同《辞海》中“汉族的败类”这一概括并无不同。“奸徒”也是官方用得比较多的一个词汇，可是为什么汉奸只会发生在边疆地区，为什么内地的汉人“奸徒”不会称之为汉奸呢？这两种解释实际上是同义反复，无法回答上述问题。张铨津在界定汉奸时过于宽泛，在实际研究中却又把他的研究对象处理得较为狭窄。如果我们诉诸更加长时段的考察，就会发现官方在汉奸行为的界定上很大程度上是按照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方式和逻辑处理对外关系，这样鸦片战争时期无处不在的汉奸现象就变得可以理解了。[33]

四、晚清汉奸含义的嬗变

鸦片战争及之前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官方在汉奸的认定上非常宽泛，大量的法律规条限制了中西之间的正常交往，沿海边境之民随时都有可能被贴上汉奸的标签，这一现状引起了英国的不满，《南京条约》第九款中遂对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

誊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34]这一条被时人称之为“汉奸条款”，条约签订后，将近三年的时间里，《清实录》中竟再也没有出现过汉奸一词，与此前的频繁出现形成鲜明对照。

《南京条约》是否得到清朝官方的严格遵守呢？徐继畬和刘韵珂在“神光寺事件”中采取的外交策略很好地说明《南京条约》的影响。福建开埠后，西方人按照条约要求入住城内，官方害怕洋人入城后会引起纠纷，徐继畬认为官方不能出面禁阻洋人入城，这样只会违背条约，给英方以口实，他和刘韵珂商量后，采取了授意绅民阻止洋人入城的办法对英国人进行了迂回抵制。[35]道光三十年（1850）五月，两名英国人来到福州通商口岸要求入城居住，由英国代理领事金执尔出面租赁城内乌石山神光寺僧人房屋，一时舆论大哗，引起了著名的“神光寺事件”。对于这一事件，在籍养病的林则徐联合地方士绅上书福州官府，要求驱逐英人。[36]而福建巡抚徐继畬则认为英国人租房时得到了官方批准，对这一事件采取比较克制的态度，在处理问题时处处考虑到《南京条约》中的相关规定及其影响。当他了解到金执尔以及租住神光寺的两名英国人都不会中文时，虽然愤怒地认为英国人的中文揭帖“出自汉奸之手无疑。现时未得主名，自应严密访缉”，但同时又对缉治汉奸表现出了种种无奈：“惟江南所定条约中，既有准其免罪明文，地方官即无拒逐之法”。[37]徐的处理方法引起了一部分人的不满，道光皇帝甚至对他提出了“办理谬误”、“徇庇汉奸”的质疑，与他意见一致的闽浙总督刘韵珂则以“徐继畬查照条约办理，并无错误”予以回答。[38]可见，《南京条约》签订后，至少在形式上还是得到了一些官员的认可和遵守。西方人来到中国遇到的首要问题是语言障碍，必须要雇佣中文教师，采买中文书籍，遇有官司则需请讼师代写讼词。李侍尧在处理“洪任辉事件”过程中曾精心拟制了五款“防范外夷规条”[39]，结合前面邵正笏所反映的夷人违例八条来看[40]，西方人到中国还遇到诸多其他生活和工作上的困难，必须取得当地人的帮助才能解决，但是那些受雇和帮助外国人的汉人常常被当作汉奸加以处置，《南京条约》并没有完全解决这一问题。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西方国家进一步取得了在中国的通商、游历、传教等一系列权利，《天津条约》规定得最为详细，[41]以前被清政府厉行禁止的一些汉奸行为在条约中得到明确保护，汉奸的内涵和外延逐渐再次发生明显变化，在中法战争和甲午中日战争中，只有极少数的汉奸问题才会被提及和讨论。

清末，与现代汉奸内涵非常接近的汉奸观念产生。我们现在把中华民族中出卖民族和国家利益的人视为汉奸。从什么时候开始汉奸明确地超出了汉人的范围呢？这是一个涉及到民族认同的问题，颇有追问的意义。至少道光初年的一道上谕就明确把包括汉人在内的蒙古、回民等与“野番”联系的人斥为汉奸[42]，这种直接称呼汉民族之外其他民族为汉奸的例子非常少见。不过，汉奸一词在19世纪末20世纪之初完全超脱了汉人的范围却是没有疑义的。《戊戌政变记》中记载“徐（桐）遂阴谋抵制皇帝，尝呼皇帝为‘汉奸’”[43]，光绪皇帝甚至都被人直呼为汉奸！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1900年6月21日）清政府同时对十一国宣战，诏书中作如是动员：“其有同心敌忾，临阵冲锋，抑或尚义捐资，以助军饷，朝廷不惜破格加赏；苟其自外生成，临阵退诿，甘心从逆，竟为汉奸，朕即刻加诛，决不宽贷。”面对外敌入侵，进为忠信爱国，退者沦为汉奸，以这样的语气诏告天下，宣示中外，就不能说只是针对汉人而言了。在御前会议上，袁昶反对宣战和围攻各国使馆，立山主和，“载漪诋山汉奸”[44]。在和战讨论中，主战派占了上风。立山（蒙古正黄旗人）、联元（满洲镶红旗人）、袁昶、徐用仪和许景澄五人因为主和，最终被载漪为首的主战派以“私通洋人”的汉奸罪名参奏，全部被杀于北京。徐用仪被杀时，有人建议用诛大臣之礼，监斩官徐承煜怒斥：“此汉奸，杀之犹轻，何恤?”[45]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战争结束后各侵略国家对清廷施加压力，结果“首祸诸臣”遭到了严厉的惩处，而以汉奸之名获罪的徐用仪、立山、许景澄、联元、袁昶等人被“开复原官，以示昭雪”[46]，一时又被时人呼为“五忠”。荣禄

（满洲正白旗人）最初被误列为的“首祸诸臣”，刘坤一、张之洞等在为荣禄陈情剖白时说 “拳党谓荣相为汉奸四人之一，此语京城士大夫皆知。”㊼荣禄最终竟因此而免遭处罚。

现代意义上的汉奸不仅突破了汉民族的界限，且通常与卖国是联系在一起的，简称“汉奸卖国贼”。近代中国在遭受西方列强侵扰的过程中，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一步步沦丧，相辅相成的是主权意识和国家观念的萌发和强化。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二月，清朝统治者在败局已定情况下，发布上谕，希望列国“不侵我主权，不割我土地”，表示了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高度关注㊽，清政府在八国联军侵华之后，把“惩凶”和“割地”诸问题上升至国家主权层面。随着主权意识及国家民族观念的产生，出卖国家主权的人自然被视为汉奸。光绪年间，盛宣怀出卖国家主权，当时就有人指责“盛宣怀之为汉奸，人人皆知，亦事事可见。臣前后两折不过就现在应图补救者而言，若追论往事，如以铁路押与洋人，竟敢奏称路之所在，即为洋人权力之所在，明目张胆引敌入室。是又盛宣怀卖国一大罪案”㊾。汉奸与卖国结合起来，与现在汉奸含义已经相当接近。不过，当时没有一个阖族认同的类似“中华民族”的大民族共同体概念，汉奸含义与现在自然有所不同，而且这一观念当时也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清末排满革命派汉奸话语的兴起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五、排满革命派的汉奸话语

汉奸话语自产生以来，基本处在官方的主导之下，中间偶有来自民间的声音，鸦片战争时期广州当地的百姓和乡勇称广州知府余保纯为“余汉奸”，表达了对官方处理汉奸问题的不满。洋务运动期间，那些喜谈洋务和西学的人也被一概斥之为汉奸。例如，中国第一位驻外外交官郭嵩焘就被时人目为汉奸，其所著的《使西纪程》竟遭毁版，返乡后不为当地百姓和乡绅所理解，晚景凄凉。民间的汉奸话语并不总是与官方歧异，许多时候是重合的，而真正对官方汉奸话语形成挑战的是排满革命派的汉奸话语。

王柯以《“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为题论述清代汉奸的发展轨迹，认为在“只有处在现实中为多民族国家，而又不顾现实追求单一民族国家形式的民族主义思想的怪圈中，才可能出现‘汉奸’式的话语”，在实现了单一民族国家的国度里反而不会出现类似的汉奸话语。这一结论让人颇为费解：一方面，汉奸一词最初产生时还没有现代的民族国家观念，遑论单一民族国家的想象；另一方面，即使在清末，也不符合官方汉奸话语的实际情形。官方主导下的汉奸话语把出卖国家利益的人——不论是汉族，还是其他民族，都看成是汉奸，这种汉奸话语当然也不能说是满洲为了建立单一民族国家而想象出来的。王柯认为清末革命派赋予了汉奸一词以“新意”，以此来看，王柯所说的“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最有可能的是指排满革命派的汉奸话语。王春霞在《“排满”与民族主义》一书中有“汉奸痛史”一节专门讨论了清末革命派的汉奸话语，其理路与王柯基本一致。作者论述了从20世纪初现代“民族国家”观念传入中国后，革命派从历史的角度出发，以汉族为中心寻求汉族的起源，歌颂汉族的始祖，宣扬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辉煌斗争史及在这种斗争中涌现的英雄豪杰以及汉族悠久灿烂的文化，通过再造国史，从而再造民族国家的过程。其中对“汉奸痛史”的重现和再造，正是革命派从反向的角度试图构筑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国家。㊿

清末排满革命派汉奸话语的产生渊源有自，颇为复杂，把革命派的汉奸话语单纯地视为“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似乎也过于简单。章士钊对此前的汉奸话语进行了颠覆性的改造，从汉族的立场出发，把汉奸分为“爱己”和“害己”之汉奸，“至满洲人之所谓汉奸者，乃汉族中之伟人硕士，即为爱同类之故，甘心戎首，虽牺牲其身而不顾”，也就是说把此前官方认定的汉奸看作“爱己”的好汉奸。而“害己之汉奸”属于“真汉奸”，即“助异种害同种之谓也”。在他看来，“扶清灭明之吴三桂、耿继茂、尚可喜；助满洲歼灭太平王之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谄媚那拉氏枉杀中国义士之张之洞”等维护清统

治的汉人才是“真汉奸”。[51]刘道一的《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也是当时非常有名的一篇号召排满革命的文章，“长城万里，老天设险以限华夷”，认为汉奸是“引入满人之媒介也”，并把古今淆乱华夷界限的汉人全部视为汉奸，对明末清初的投降者及清代以来的服务于清的汉员大僚更是詈骂无遗。现在要杀汉奸，必杀张之洞、康有为、梁启超；必杀“庆祝立宪党”、必杀“各官吏之暴者”、必杀“各监督兵官之妖者”、必杀骑墙派。[52]章士钊和刘道一的汉奸话语与官方完全对立，他们对汉奸话语的重新阐释和张扬正是清末排满革命潮流的体现。

革命派一方面回到了明清之际的历史语境，重新挖掘和恢复满洲“夷”的身份，以此质疑清朝的正统性和合法性，杨甦民于辛亥革命前后编撰《满夷猾夏始末记》一书，对“惨毒浮于暴秦”的满清统治予以揭露，书中把满清入主中原看作“蛮夷猾夏”，把范文程和洪承畴看成“降虏汉奸”，这种历史叙述方法非常符合清末民初革命派的需要。[53]满洲若为“蛮夷”，以清代官方的逻辑，那些勾结服务于满洲的汉人自然也就成了汉奸，明末清初的反清历史和清末民初的排满革命在此种情况下接续联系起来。另一方面，排满革命派革命建国的首要前提就是推翻清帝制，他们把主要矛头对准了清统治者及其追随者，这也符合当时的民族国家的潮流。王柯认为：“清末民初革命派的‘汉奸’话语，其实是他们企图在多民族国家的母体上，人工催生一个‘汉族’单一民族国家时出现的怪胎”。现实社会中单一民族国家是一个比较难以企及的理想模型，要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建立起单一的现代民族国家更难实现，革命派的民族观念并非整齐划一，多大程度上出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方式革命建国还是值得怀疑的。值此之时，一部分知识分子正在积极倡导“大民族主义”，并提出“中华民族”命题。[54]梁启超与排满革命派论战时明确提出：“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55]排满革命派也意识到极端大汉族主义的缺陷，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就职宣言中宣告实行“五族共和”，这与梁启超所提倡的合汉、满、蒙、回、苗、藏六族组成一大民族的趋向上是一致的，即是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组成一大民族，并非限于“五族”或“六族”。革命派的民族思想经历了排满—五族共和—再到中华民族的一个过程，其汉奸话语因应也就有一个明显的转变过程，当时就有人指出，“今日名词之滥用，未有如汉奸二字者也”，并对以汉族为中心的狭隘民族主义式的汉奸话语进行了批评。[56]以此来看，王柯这一带有后现代色彩的解读方式以及排满革命派的汉奸话语并不是主流的发展方向。可见，即使是“想象”和“建构”也并不是按照自身的主观意愿而随意为之，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但同时也继承了其遗产，特别是“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历史遗产，建立中华民国，之前勾结满人对付革命的汉奸基本不复存在，势难形成威胁。我们应该看到，在众声喧哗的汉奸话语背后，清末与西方国家战争过程中形成的汉奸观念——汉奸指投靠外国，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人——逐渐成为人们的主流认识。

六、结语

汉奸一词自明末产生以来，含义发生很大的变化，不同时期的汉奸问题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点。汉奸到了现代泛指中华民族中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人，这一含义在清末已有所体现，抗日战争时期完全形成并取得国人的广泛认同。汉奸介于内外、敌我之间，是最不被国家和民族所包容的成份，有人认为不应用汉奸称之，比如可用“华奸”、“内奸”代之。然而，汉奸一词历经几百年的演变，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词汇。如果说汉奸一词为中国所独有的话，那么现代意义上的汉奸行为，即是从出卖国家、民族利益的角度来说，却是世界各地都具有的现象。[57]尽管汉奸一词的前后含义相去甚远，但就其共性来说仍然具有“在外作乱”这一古老的内涵。每当国家危亡、民族罹难、内忧外患之时，就是汉奸现象和汉奸群体频繁出现的时候。晚清以来历次对外战争

结束后，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干扰下，始终没有实现对汉奸的清理和惩治。抗日战争胜利后自主地对汉奸进行了整肃和审判，恰恰昭示着中华民族已经觉醒并开始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清代汉奸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2396086）项目成果的一部分。撰写过程中得到夏明方、黄兴涛两位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然文章有稚嫩不足之处，责在作者。另外，本文汉奸一词出现次数较多，多不加引号，读者当根据前后文理解其含义和用法。

①潘菽：《汉奸的心理分析》，载《新民族》，1938年第2卷第3期，第36页。

②李零：《汉奸发生学》，《读书》，1995年第10期。

③《汉奸辨》，《章士钊全集》（第一册），文汇出版社，2000年版，第158页。

④李家莉：《汉奸的由来》，《文史月刊》2009年第1期。

⑤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6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⑥魏斐德：《汉奸！——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史林》，2003年第4期。

⑦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年6月号。后面凡引述王柯观点皆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⑧田雯：《黔书》，《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古观堂集》，卷三十八。亦可见于《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第3册，巴蜀书社，2006年。

⑨杨嗣昌：《酌采水西善后疏》，《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第1372册，《杨文弱先生集》，卷十三，第181页上。

⑩朱燮元：《水西夷汉各目投诚措置事宜疏》，见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七。

⑪蒋琦溥纂修、林书勋续修、张先达续纂：《光绪乾州厅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7页。

⑫张文焕：“奏陈遍历黔疆目击要地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五册，第245页。

⑬《清世宗实录》（一），卷二十，雍正二年五月，第326页。亦可见于《起居注》（雍正元年至四年），第489-490页。

⑭《清高宗实录》（三），卷二百十九，乾隆九年六月下，第826-827页。

⑮《安南土官韦福琯滋扰谅山案》，《史料旬刊》第十六期。

⑯孙宏年：《清代的中越边境事件及其影响略论》（1644-1885），载《南洋问题研究》，2004年第1期。

⑰定长：“奏报查拿汉奸谢四道家属事”，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档号03-1402-001，缩微号096-2423。

⑱《清高宗实录》（十），卷七百八十四，乾隆三十二年五月，第649页。

⑲《乾隆二十四年英咭唎通商案》，《史料旬刊》第九期，第649-655页。

⑳《清高宗实录》（八），卷五九七，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下，第650-651页。

㉑许慎释“奸”为“犯淫也，从女干声。”段注：“此字谓犯姦淫之罪，非即‘姦’字也。今人用‘奸’为‘姦’，失之。引申为凡有所犯之称，《左传》多用此字。”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625页下。

㉒除此之外，“奸宄”一词在《尚书》的盘庚、微子、牧誓、吕刑、君陈、康诰、梓材等篇中先后出现8次。

㉓《左传·成公十七年》，另外《国语·晋语》亦云：“乱在内为宄，在外为姦。”

㉔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三编》（共4卷），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86页。

㉕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

㉖《清宣宗实录》（三），卷一百八十五，道光十一年三月上，第936-937页。

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一），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3-76页。

㉘《清宣宗实录》（三），卷一百八十五，道光十一年三月上，第937页。

㉙广东洋行司事谢治安通晓外语，与外国商人关系密切，由于送了一顶轿子给生病不能行走的外国人而遭革职去衔、流放新疆的惩罚。事见《清宣宗实录》（三），卷一百八十，道光十年十一月下，第834页。

㉚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三联书店，2007年，第306页。

㉛张铨津：《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问题之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1996年，第15-19页。

㉜“Traitor”是叛徒、叛国者和卖国贼的意思，而“Collaboration”除了有通敌之意外，还有合作、协作的意思，能更好地反应此处汉奸一词的内涵和外延。

㉝尽管鸦片战争前后汉奸指称比较宽泛、模糊，但是从文献资料中我们依然能归纳出汉奸大多指如下几类

人：（1）用来指称那些与西方人士发生经济或其他日常往来的汉人；（2）指受雇于西方殖民者，为他们指引向导，提供情报，充作内应甚至武力对抗朝廷的人；（3）充当西方人翻译和中文教师的人，以及信奉或传播基督教的教徒。详见拙文《清代官书档案所见汉奸一词指称及其变化》，《历史档案》，2010 年第 1 期。

㉞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一），三联书店，1957 年，第 32 页。

㉟中国史学会主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一），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 101 页。

㊱在籍养病的林则徐联合地方士绅上书福州官府，要求驱逐英国人，得到一些在朝的闽籍官员的支持。闽浙总督刘韵珂与福建巡抚徐继畬则试图通过劝说英国人自行搬出寺庙平息此事，受到言官抨击，咸丰帝亦传旨申饬。最终英国人交出神光寺房屋，迁往道山观英国翻译官住地，此事遂告结束。参郦永庆《神光寺公案辨析——兼谈徐继畬外交策略思想》，《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

㊲㊳中国史学会主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 115 页；第 124-125 页。

㊴此五条分别为："禁止夷商在省住冬"；"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借领外夷资本及雇倩汉人役使，并应查禁"；"严禁外夷雇人传递信息积弊"、"夷船泊处，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乾隆皇帝对此相当重视，朱批军机大臣议奏，并于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通过此五条章程。详见《清高宗实录》（八），卷六 0 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上，第 760-761 页。

㊵邵正笏：《英商等违例各条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一），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74-75 页。

㊶中美《天津条约》第二十五款规定"大合众国官民延请中国各方士民人等教习各方语言，并帮办文墨事件，不论所请系何等之人，中国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挠陷害等情；并准其采买中国各项书篇"。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得更为详细。其中的第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三十五款，除了规定英国人有传教、通商、游历等权力之外，还特别详细地规定他们可以"雇船、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一），三联书店，1957 年，第 96-103 页。

㊷在道光二年的一封上谕中记载"其西宁之丹噶尔、哈拉库图，及贵德、循化、巴燕戎格各属回汉民人，并熟番私贩茶叶、火药、口粮潜往贸易者，悉属汉奸。"（《清宣宗实录》（一），卷四十二，道光二年十月上，第 756 页）。这种说法实际上最先出自于时任陕甘总督那彦成的奏折之中，事见那彦成道光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确查青海现在情形，酌安卡隘，严拿汉奸折"。（《那彦成青海奏议》，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4 页。）

㊸《戊戌政变记》，辜鸿铭、孟森等著：《清代野史》第二辑，巴蜀书社 1998 年版，第 887 页。

㊹罗惇曧：《庚子国变记》，张汝杰、杨俊明编《清代野史》第一辑，巴蜀书社，1987 年，第 177 页。

㊺恽毓鼎《崇陵传信录》，《清代野史》第四辑，第 17 页。

㊻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一），《辛丑条约》，第 1004 页。

㊼《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8349 页。

㊽《清德宗实录》（七），卷四百七十七，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下，第 294 页。

㊾录副奏折（光绪朝），档号 03－5397－037，缩微号 407－3075。

㊿王春霞《"排满"与民族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51《汉奸辨》，《章士钊全集》，第一册，文汇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8 页。

52锄非：《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汉帜》，1906 年，载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70-184 页。

53杨敦颐：《满夷猾夏始末记》，1912 年新中华图书馆铅印本，收入台湾华文书局《中华文史丛书》（第九辑），1969 年。

54关于"中华民族"观念产生和确立的过程可参考黄兴涛《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一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 年 2 月创刊号，收入郭双林、王续添编《中国近代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55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56老圃：《汉奸释义》，上海自由社编辑《中国革命记》，1912 年第 16 册。

57汉奸一词流行后，人们又生造了满奸、蒙奸、藏奸，以及法奸、比奸、挪奸等等这样的词汇，甚至还有使用"日本汉奸"、"法国汉奸"的情形，实际上这些人就其共性来说都是指背叛或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人，并不意味着真有同样构造的非汉语词汇。